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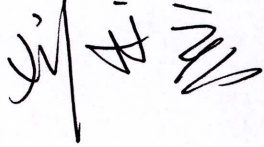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将审议《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对公司本次所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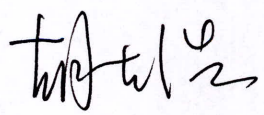
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徐立华先生、刘方明先生、戴茂余先生、王海霖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程序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允许存在损害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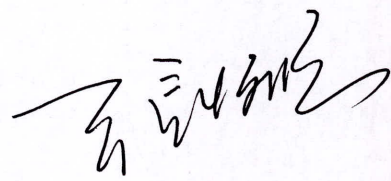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舟宏 

胡左浩 

张恒顺 

2018年4月3日